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員工訓練中心 112 年營運人員甄試簡章

壹、職缺類別、工作地點及應考資格

一、應試職稱、類科及工作內容簡述：

應試 職稱	應試 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分發單位	工作內容簡述
服務佐理	廚工	1 (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員工訓練中心	1. 辦理廚房供餐相關業務。 2. 其他交辦事項。

二、分發單位工作地點：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員工訓練中心。

三、應試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年齡：年滿 18 歲者(算至口試舉行前 1 日止)可應試。
2. 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3. 具有中餐丙級廚師證照。

(二)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2.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7.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8.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

貳、需用名額及應試類科：

一、錄取名額：

服務佐理：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備取資格於榜示之日起 1 年內有效，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自行要求進用。

二、應試職稱及類科：

應試職稱	應試類科	測驗科目 口試：(佔總成績 50%)	測驗科目 實作：(佔總成績 50%)
服務佐理	廚工	衛生常識口試	食品烹調實作及廚房設備操作

參、報名期限及方式

- 一、報名期間：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起至 112 年 5 月 7 日(星期日)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 一律採通訊報名，報名書表如附件，不受理現場報名。
- (二) 請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三) 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慎重考慮並同意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後再報名。
- (四) 填妥報名書表後，連同下列各項證明文件以 A4 信封掛號郵寄，寄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員工訓練中心（新北市樹林區東佳路 7 號），信封上請註明「服務佐理廚工甄試」；凡逾期（以郵戳為憑）或資格不符者，不受理報名，並不予退件。

1. 報名書表。請按照甄試報名表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並貼上最近 6 個月內之大頭照(頭部至肩上)；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若未依規定將造成監試人員辨識上的困難，故請配合辦理。
2.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與本工作相關之專業證照或受訓證書影本(中餐丙級廚師證照)。

- (五) 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本局官網(<http://www.railway.gov.tw>)所提供之本甄試相關訊息。

三、應試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甄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試各階段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甄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報到後發現，撤銷其錄取資格本局得逕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且應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 冒名頂替。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四)不具備應考資格。

肆、甄試方式、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甄試方式：本次甄選採口試及實作測驗。

(一) 口試(佔總成績 50%)：

1. 各口試委員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各口試委員所得分數加總，再乘以口試測驗比重為口試測驗成績。

2. 評定項目：衛生常識及廚房安全等項目綜合評分。

3. 各口試委員所得分數平均未達 50 分者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二)實作(佔總成績 50%)：

1. 完成指定菜色試做。

2. 評定項目：衛生、味道等項目綜合評分。

3. 各口試委員所得分數平均未達 50 分者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二、測驗時間及地點：

測驗日期：1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衛生常識口試	10：20	10：30～12：00
第二節	食品烹調實作及廚房設備操作	12：50	13：00～14：30

書面資格審查合格應試名單、測驗地點及應試注意事項，以電話通知，請務必保持電話通暢。

註：應考人按編定順序口試及實作。

伍、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取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測驗結果及錄取方式

一、甄試總成績計算。

甄選總成績以口試成績與實作成績之和；口試成績占總成績 50%，實作成績占總成績 50%。

二、擇優錄取順序：

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正、備取名額。若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口試測驗原始分數高低排定名次，但經比分仍為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名次。

三、錄取(含正、備取)名單預定 1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公告至本局網站，並陸續以普通掛號寄發錄取及報到通知書。正取人員預計 112 年 5 月 28 日辦理報到。正取人員未報到、中途離職或相當職務出缺時，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陸、錄取及進用

一、體格檢查：錄取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14 條規定項目於服務機關報到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並於報到日繳交「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正本 1 份(寄發錄取通知函時檢附)存查。

二、當正取人員未報到、中途離職或相當職務出缺時，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 1 年內有效，錄取人員之分發以一次為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更改類別或保留資格，未依本局通知期限辦理報到者，即註銷錄取資格，備取遞補者亦同。正取人員如有依法服義務兵役(服志願兵役者不得申請延後報到)或天災、事變(如重病、意外)等不可抗力事由，應檢附相關服兵役文件或足資證明文件(註：事由與無法立

即報到之間須有因果關係，且應符合其「發生」係屬無法避免、被動接受之性質)，並於榜示後 7 日內以書面向本單位申請延後報到，經核准後方具延後報到資格，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如逾時未報到，取消其錄取資格。備取人員遞補者申請延後報到程序亦同，並於接獲遞補通知後 7 日內申辦。申請延後報到人員應於事由消失後 7 日內向本單位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錄取資格，由後續備取人員遞補。

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錄取人員如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機構(單位)各級主管之情形時，為符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7 條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四、本次營運人員甄試係應業務需要並配合在地化用人需求，獲錄取之營運人員悉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任職期間一律於分發單位服務，辦理該項甄試職缺工作內容，不得辦理遷調，並於報到時簽訂切結書，不予簽訂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五、錄取人員應予試用 6 個月，試用期間服務表現如有本局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情形者，得隨時停止試用。試用期滿須經單位主管考評，合格者（七十分以上）正式僱用，不合格者不予僱用。

六、本甄試進用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本甄試進用人員未來如取

得交通事業機構佐級以上資位者，無法依相關規定辦理服務年資提敘。

七、錄取人員於報到後，應完成新進人員報到手續、簽署勞動契約及遵守本局相關規定，未完成上述手續或違反本局相關規定者，本局得以註銷錄取資格。

柒、待遇福利

一、本甄選進用之營運人員，於錄取試用期間及正式僱用期間，均按核派職稱之最低薪級起支，各職稱之薪級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職稱薪級表支給薪資。

職稱	薪級、薪點	本薪	職務薪	合計
服務佐理	6 級 180 薪點	27,720 元	2,320 元	30,040 元

每年得依年終考核結果晉薪一級(暫支服務佐理一八〇薪點，依規定逐年晉薪至一八〇薪點者，則依敘定之薪級辦理。)，另享有年終工作獎金、考核獎金、勞保、健保、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及員工年度休假補助等福利。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報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報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二、本項測驗有關訊息將於本局官方網站公告，請上網查閱(網址：www.railway.gov.tw，路徑“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試務相關疑問請電洽：02-28916250#233。服

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12：00 與下午 14：00～17：00。

- 三、報考人為報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員工訓練中心營運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與錄取進用後人事資料建檔。
- 四、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簡章及甄試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應考人出現侵犯其他應考人、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或取消口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 五、為維護甄試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 六、若有任何流程、規定內容異動，或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甄試時，另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應考人應予配合，不得異議。公布資訊以網站為準，並請隨時注意本局官網(<https://www.railway.gov.tw>)公告。
- 七、本甄試簡章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局規章辦理。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員工訓練中心 112 年營運人員甄試報名表

(粗線框內應考人請勿填寫，由甄試單位填寫)

甄 試 類 組		服務佐理		甄 試 類 科		廚工	
貼相片處 最近 1 年內 2 吋 正面脫帽彩色 相片 1 張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 別	☐ 男 ☐ 女		
		畢業 學校		科(系、 所)			
連 絡 電 話 (請填列可聯絡應考人之 電話及手機號碼)		公：() 宅：() 手機：		應 考 人 親 自 簽 名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					
緊 急 聯 絡 人				電 話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背面)			
繳驗資格 證件 (請打 V)		甄試報名表(含身分證影本)		審 查 結 果	☐ 符合參加甄試資格		
		甄試履歷表(如附件 2)			☐ 資格不符 原因：		
		中餐丙種廚師證照					
初 審		複 審		入場證號碼：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員工訓練中心 112 年營運人員甄試履歷表

姓名	中文	甄試 類科	廚工	婚姻 狀況	☐ 已婚 ☐ 未婚 ☐ 其他			請自行黏貼 最近 1 年內 正面脫帽半身 2 吋相片
	英文							
報考分發 單位/類組	員工訓練中心 服務佐理			性別				
				血型				
身分證 字號		身高	公分	兵役 狀況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 國民役 ☐ 屆退伍 _____ 月/日 (退伍時間)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體重	公斤					
通訊地址：					電話：			
E-mail：					手機：			
其他 身分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有，障別：_____ 等 級：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教育 背景	學校名稱		系所		起迄日期			
					起(年/月)		迄(年/月)	
	最高							
	次高							
專業 訓練 證照	種 類		字 號		發證日期及效期(年/月)			
工作 經歷	公司名稱	服務部門	職 稱	待 遇	起(年/月)	迄(年/月)	離職原因	
目前有任何三親等以內親屬任職於本局？ ☐ 否 ☐ 是（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姓名：_____ 關係：_____） 本人允許審查本履歷內所填寫各項資訊，如有隱匿不實，願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處分。								